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凱鈴

代 理 人 楊育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秀真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陳思仔

18 吳宗哲

1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0 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凱鈴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3 程序。

2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30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3 3,695,129元，前曾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協商不
04 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8,779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5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06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8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單資料、保單投保證明、112年、1
11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轉帳明細、存摺
12 （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債務人財
13 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件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
14 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
15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
16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17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18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9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0 文第1項。

2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江文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7日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吳美鳳